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趙炳詠
電話：08-7320415#3652
傳真：08-7349695
電子信箱：a33004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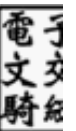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037733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854971_10377333300_1_854971_10377333300_1.doc、854971_10377333300_1_854971_10377333300_2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104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」、「104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預定時間表」各乙份，即日起適用，敬請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4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37648 B號函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，能快速瞭解作業程序並配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缺招考期程，便利申請人及提高行政效率，特製訂旨揭文件。
- 三、本案補充事項：

(一)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辦理核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，今因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，本辦法自102年1月1日起由原行政院體育



委員會移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賡續辦理。

(二)爰此，有關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01年12月31日前核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免再換證，續由教育部認可應用。

(三)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遴選作業部分：

- 1、各申請人符合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後，若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審查通過，由教育部函知該申請人，併檢附審定結果書（複查結果查復表）。
- 2、惟申請人尚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，教育部同時進行運動教練證書用印程序。
- 3、針對「通過審定之申請人（即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）」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運動教練證前往報考時，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比照教師甄選方式，得准先持「教育部公文函」及「審定結果書（或複查結果查復表）」參加甄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推展科

